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明鑑



(簽章)

總經理：李偉正



(簽章)

總稽核：李素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佳琪



(簽章)

資訊安全長：吳建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資訊系統與設備軟體換版計畫需更周延，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未臻完善。</p>	<p>(一)加強大型專案上線管理作業、強化專案測試案例廣度與深度及相關應變計畫制定。</p> <p>(二)完成前述應變計畫與演練作業，以確保專案上線應變制度之完備。</p> <p>(三)梳理並強化全行各資訊系統之變更管理與上版制度，以降低系統上線之風險，確保客戶服務周全。</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二、</p> <p>(一)應加強資訊系統基礎設施定期維運測試之深度及廣度</p> <p>(二)完善建立對中台服務系統之管理規範。</p>	<p>(一)依機電專家建議進行發電機周遭環境初步改善，並藉由專業之外部顧問進行整體診斷檢視後，加強系統基礎設施之定期維運測試。</p> <p>(二)通盤檢視整體中台架構，強化平台資源調整的評估作業程序、優化系統資源即時監控及告警機制，提升事件處理效率。</p>	<p>112/6/30</p> <p>112/4/30</p>
<p>三、辦理公司法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所涉缺失。</p>	<p>通盤檢視同類既有案件，並調整授信簽報流程強化相關作業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p>	<p>已改善</p>
<p>四、香港分行101-105年辦理客戶盡職調查及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審查作業未完善。</p>	<p>(一)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相關規範及作業之完整性。</p> <p>(二)所列缺失經第三方機構驗證已完成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